

杨运煌
编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农村
经济
庭院
概论
论



26.5

序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著名经济学家费孝通提出：建设庭院经济是我国中部地区农村经济加快发展的一条现实之路。他指出：党的十四大已提出要加快中部地区的发展。中部地区农村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人稠地窄，乡镇企业基础较差。在一时大规模发展乡村工业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引导农民兴办家庭企业性质的庭院经济，以千家万户的小生产组成社会化大生产，是一条既现实又易行的路子。一是庭院经济是农民自己的创造，农民普遍熟悉，容易推广。二是庭院经济周期短，见效快。庭院经济一般不需要政府插手，只要政府顺水推舟，就可以迅速发展壮大，形成气候。在谈到庭院经济向纵深发展时，费孝通说，庭院经济本身也有其发展的局限性，向更高水平迈进就有个提高的问题。首先，要搞好政府职能，这

个职能就是服务，就是搞好相配套的加工转化，搞好运输销售，拓宽市场。同时，还要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让先进的科学技术尽快与庭院经济嫁接。他说，农民的积极性加上政府的服务，就是庭院经济得以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基础。

费老的话言简意明，肯定了发展农村庭院经济的必要性、可能性，同时，提出了庭院经济向纵深发展所要解决的问题。

费老是从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加快中部地区的发展这一目标出发来谈我国中部地区发展农村庭院经济的。但这并不排除在我国西部地区乃至沿海地区农村发展庭院经济。东部沿海地区农村千千万万个家庭工厂就是典型的更高层次的庭院经济。至于西部地区较中部地区经济更为落后，大规模发展乡村工业的条件更不成熟，因此，发展庭院经济更是农民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

笔者出身于农民家庭，对农民如何致富极为关注。从80年代初开始，经常利用下乡采访的机会，走访过数以千计的各种类型的庭院

经济户,从中学到丰富的发展庭院经济的知识和经验,认定发展农村庭院经济是现阶段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感到,目前的庭院经济多数还处在自发阶段,发展水平较低,缺乏系统的理论作指导。同时,农村干部和在农村工作的农技人员,对发展庭院经济的必然性,庭院经济的地位、特点、类型,科技与庭院经济,村级经济、妇女与庭院经济,农村庭院经济的决策、开发、管理、发展趋势,如何大力促进庭院经济的发展等问题,也缺乏系统的知识,因而影响庭院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了促进农村庭院经济的发展,笔者在工作之余,曾写过一些文章,陆续在省以上报刊发表,并萌发了要编著一本《农村庭院经济概论》的欲望。从1994年初开始,笔者利用节假日,坚持写作,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终于完稿,得以与读者见面。

庭院经济已经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历史,但是,作为商品经济的庭院经济的兴起和发展,还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对于庭院经济的研究更是近10多年以来的事,许多问题需要在

以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因此，将这本书命名为《农村庭院经济概论》，希望得到各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理论工作者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指导和帮助。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农民中专、乡农校的师生和农村干部以及广大农民，因此，在写作过程中，十分注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篇幅简短。一书在手，必然引导农民在庭院经济这个小天地里大显身手，走上致富之路。

本书编写过程中利用了全国有关书、报、刊的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一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作 者

1996年12月初于长沙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历史渊源.....	(4)
一、农村庭院经济的起源.....	(4)
二、农村庭院经济的形成.....	(6)
三、农村庭院经济的发展.....	(9)
第二章 农村庭院经济兴起的必然性.....	(16)
一、得天独厚的生产环境.....	(17)
二、历史赋予的客观条件.....	(19)
三、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	(20)
四、直接分配的激励机制.....	(22)
五、科学技术的转化效应.....	(23)
第三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25)
一、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二、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	(27)
三、容纳剩余劳动力的广阔天地.....	(30)
四、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传统 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基础.....	(31)
五、美化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建 设的有力措施.....	(33)

第四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类型	(35)
一、种植型	(37)
二、养殖型	(38)
三、加工型	(39)
四、服务型	(41)
五、综合型	(41)
第五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特点	(45)
一、以农户为主体的私营性	(46)
二、广泛的适应性	(49)
三、场所的分散性	(50)
四、生产的集约性	(50)
五、经营的灵活性	(51)
六、产品的商品性	(52)
七、投资的高效性	(54)
第六章 科学技术与庭院经济	(55)
一、依靠科学技术开发庭院经济的必要性	(55)
二、依靠科学技术开发庭院经济的可能性	(56)
三、引导科学技术进入千家万户	(57)
四、正确运用科学技术成果	(59)
第七章 村级经济和妇女与庭院经济	(61)
一、村级经济与庭院经济	(61)
二、妇女与庭院经济	(65)
第八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决策	(70)
一、农村庭院经营决策的重要性	(70)
二、农村庭院经营决策的内容	(71)
三、农村庭院经营决策的程序	(75)

四、农村庭院经营决策者应具备的素质·····	(77)
第九章 农村庭院的布局 ·····	(79)
一、农村庭院的设计·····	(79)
二、农村庭院建筑施工·····	(91)
三、庭院建筑工程预算·····	(106)
第十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开发 ·····	(112)
一、农村庭院经济开发的原则和标准·····	(112)
二、农村庭院经济开发的规划和设计·····	(115)
第十一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管理 ·····	(125)
一、劳力资源管理·····	(125)
二、生产技术管理·····	(127)
三、财产财务管理·····	(128)
四、产品销售管理·····	(132)
五、收益分配管理·····	(134)
六、生态环境管理·····	(135)
第十二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发展趋势 ·····	(137)
一、向集约化发展·····	(137)
二、向专业化发展·····	(139)
三、向社会化发展·····	(140)
四、向企业化发展·····	(141)
五、向科学化发展·····	(143)
第十三章 大力促进农村庭院经济的发展 ·····	(146)
一、转变观念, 摆正位置·····	(148)
二、制定计划, 合理布局·····	(149)
三、放宽政策, 优化环境·····	(151)
四、建立网络, 搞好服务·····	(152)

引 言

何谓庭院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看法各异，众说纷纭。综诸家所见，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庭院经济是利用照射到庭院中的太阳能和庭院土地作为可利用的空间来进行生产，以级差地租理论为指导，在庭前房后栽种果树、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立体种植业，以其收益作为大田经济的补充。第二种观点认为，庭院经济是农民利用家庭院落广泛从事一、二、三产业的一种经营形式，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自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种观点认为，庭院经济是农民利用家庭院落、场所，包括荒山、荒地开发，从事的非农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的种养业生产的经营形式，但经济形态仍处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阶段，尚未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

上述观点在实践中各具代表性和较大的包容性。笔者倾向第二种表述。但作为定义，应该从具体的现象中抽象出来，使其具有科学性和普遍适用性。笔者认为，所谓庭院经济，就是以庭院内及庭院周围的空坪隙地、自留地为基地，以家庭为主要经营单位，充分利用庭院设施、资源、经济、技术等优势，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商业流通、科技信息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由于这类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行为是在农户庭院的空间和平面发生并完成的，带有浓厚的庭

院色彩，故称之为庭院经济。这个定义的界定是科学的，其理由如下：

第一，这样界定庭院经济较少受地域性和生产力发展层次的限制。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地方特点差异大，生产经营形式各不相同。但不管是哪一类地区，只要是在庭院里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应列入庭院经济的范畴。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多地少，乡村工业发达，农民收入主要来自集体工业，这些地区的农民在庭院里从事生产的产品数量极为有限，但这“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为庭院经济。而沿海的浙江温州地区，个体经济发达，作为农民生活场所的庭院，同时又是开展生产加工的场地，这里的家庭工业，实际上就是庭院经济。至于两湖内地，江南水乡，农业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农民在大田耕种之余，往往在庭院内从事种、养、加立体经营，当然是典型的庭院经济了。因此，不管是在什么地区，也不论其经济发展程度如何，只要其具备“以家庭为主要经济单位、以庭院为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这三要素，都可以列入庭院经济的范畴。

第二，这样界定庭院经济不受农村经营方式变更的影响。庭院经济发展到当代社会，其商品性特征已日趋明显。由于市场竞争的要求和经营项目的效益驱使，农民在选择庭院经营方式时，往往随时改变。比如 80 年代初期，复兴之初的农村庭院经济，有的以种植业为主，有的以养殖业为主，经营方式比较单一。近年来则不断发生变化，有的开始搞种、养循环利用，有的则搞水陆空“立体”经营，充分利用居所内外的空间，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我们对庭院经济的界定，凡是在屋前屋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不能排斥于

庭院经济的范畴之外。

第三，这样界定庭院经济，经营规模可大可小。当前有不少文章提出庭院经济属于农村经济的补充成分，因此经营规模不宜过大，收入比重也偏低。我们认为，庭院经济是农村家庭、个体经济的重要部分，其经营规模应根据农户所具备的条件来确定。比如养猪，传统的办法一般一年喂两、三头，除自食之外，有少量的投入市场，我们不能因其少，而否认其属于庭院经济的范畴。同样的道理，有的农民因为掌握了科学的饲养方法，庭院场地也较宽绰，于是盖起猪舍，成批饲养上百头乃至几百头猪，我们也不能因其多，而否认其属于庭院经济的范畴。有同志说，从两三头到几百头，已产生质的突变，属于专业化生产，不应列入庭院经济的范畴。实际上这里指的专业化生产或兼业化生产，都是生产形式，我们不能因为形式的变化而改变其属性。当然，如果猪舍盖在远离庭院的地方，则又另当别论了。因此，我们在为庭院经济下定义时，表述上应注意避免从量上加以限制，目的是为了强调因人因地制宜。

农村庭院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许多问题正在研究之中。本书只就农村庭院经济学中一些主要问题进行论述。

第一章 农村庭院经济的历史渊源

庭院经济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随着人类经济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形成和发展，经历了漫长、曲折的历程。

一、农村庭院经济的起源

人类在原始社会早期，生存能力极为低下，谋生的方法主要是采集和渔猎，利用自然界的现成物品。当时“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韩非子·五蠹》），依靠单个人的力量，无法实行自卫和谋生。“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捍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吕氏春秋·恃君览》）只好几十个人结合一群，相互协作，共同劳动，平均分配。这就是原始社会早期人类的社会组织——原始人群。原始人群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经历了古人阶段、新人阶段，进入氏族公社阶段，人们已经可以逐渐地将自然界的某些东西再生产出来供生活之需。各地区的氏族部落根据当地的条件，开始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在我国的黄河流域，出现了原始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在边远草原地区出现了以畜牧为主、长江中下游地区出现了以农业、渔猎业为主的经济形态，这时多数地区的人群已开始相对定居下来。但此时还没有庭院经济，因当时社会

形态的进化，虽然已摆脱原始人群的“内婚制”，物质资料生产开始与人类自身生产相分离，一个群体内男女不可通婚，但血缘关系仍然十分混乱，因此并没有产生家庭。恩格斯指出：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基础之上的，或者说它是两性之间按一定规则的结合形式，无规则的两性结合也就无所谓婚姻家庭了。随着原始人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氏族公社后期，母系氏族公社逐步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大约在 5000 年以前，我国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原始的个体家庭形式逐渐形成。在甘肃临夏秦魏家曾发掘出一座这个时期的男女合葬墓：男子仰身直躺，女子侧卧曲肢；在武威皇娘娘台的一座男女合葬墓中有一男二女，男子居中，二女侧向男子。这种情形，反映出规则的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式已经形成，作为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组织细胞的个体家庭也随之初步形成。

此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水平有所提高。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大有改进，砍伐用的石斧、挖地用的石锄、收割用的石刀，形态已接近现代工具；工艺也渐趋精致；粟和水稻开始在黄河、长江流域种植。畜牧业也有显著进步。从原始文化出土情况看，仰韶人开始饲养猪、狗两种家畜，而龙山人则已六畜俱全，马、牛、羊、鸡、猪、狗都有了。手工业发展也很快。制陶开始采用快轮加工技术，质量和效率大有提高；红铜制品开始出现；麻、丝等纺织技术已有相当水平。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个体家庭的产生，不仅是私有制度和阶级产生的前奏，而且，为经济活动进入庭院提供了场所；同时，畜牧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确需要在固定的场所里从事劳作。于是，便产生了庭院经济。

庭院经济的起源，从本质上看，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伴随着家庭和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农村庭院经济的形成

庭院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经历了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末期 2000 多年的漫长时期，初步形成了种植、养殖业和手工业并存的雏形。

氏族公社后期，最早出现的私有财产是牲畜。当时大量饲养的牲畜是猪、羊、牛，还有鸡、鸭等家禽，这些畜禽多为放养，白天成群地赶往草地放牧，傍晚即赶回在房屋边修筑的圈或埭里关起来。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多是反映这一时期社会生活的诗篇。其中有一首叫《君子于役》的诗，写一位妇人，怀念长年在外服役的丈夫，诗中写道：“曷至哉？鸡栖于埭；日之夕矣，羊牛下来。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或许这是我国文学反映庭院养殖业的最早的作品了，它不仅反映了当时的养殖品种，而且对羊、牛、鸡的养殖方式也作了形象的说明。随着人类住居条件的改善，庭院种植业也慢慢地兴起。奴隶主大型宫殿的院墙内，自然极少有作为经济用途的树木和禾粟，但广大奴隶和平民栖身的土窑或窝棚边及其周围的空坪隙地，种上禾、桑等作物，以补被掠夺后食物之不足。《史记·周本纪》里说，周人的始祖后稷“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古人定居，皆选土地肥美的地方，目的就是便于利用周围的土地从事耕植。可见，当时的庭院种植业已初具规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春秋之际似乎已产生了独立的园艺。《论语

·子路》里有这样的记载：“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圃。’”“圃”即种植蔬菜瓜果的园子。《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说：“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可见，当时的庭院已与种植园结合起来了。奴隶制时代的手工业生产，自商代以来，已经达到了古代很高的技术水平。当时的手工业种类很多，分工较细，比如在殷墟有石器、玉器、骨器、铜器等作坊。此外，皮革、酿酒、舟车、土木营造、饲蚕、织帛、缝纫等也均见于甲骨文的记载。还有陶器、漆器等后来也已相当发达。当时的手工业生产，规模一般不大，以小作坊形式存在，可以说基本上是一种庭院加工业。特别是丝织、缝纫业，一般为当时妇女劳作的主要工作，只要在室内架一台简陋的织机，即可开工，是典型的庭院手工业。

奴隶社会的庭院经济，有一个显著的社会特征，就是对奴隶主的附属性。《左传》中有一段文字，说当时的“人有十等，故王臣公，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一般认为分为六等，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工商。士属自由民，是社会中极少的一部分，士以上是奴隶主阶级，士以下是奴隶。庶人、工商是生产奴隶，皂、舆、隶、僚、仆、台、圉、牧是宫庭和家用奴隶，均可以任意被奴隶主买卖，他们所生产的一切亦都是属于奴隶主的，庭院产品当然也不能例外。《诗经·七月》有几句反映当时的庭院麻织业情况：“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是说到了八月，农妇开始绩麻，把绩出来的麻染成黑色和黄色，再织成很鲜艳的布料，用来给公子做衣服。这是对当时庭院经济社会属性的一个很有说服力的注释。

庭院经济从原始社会末期萌芽，到奴隶制社会时期有了

初步发展，根本的动因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演变进化。首先，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庭院经济注入了丰富的内涵。人类自猿类进化而来，最初，过着无衣无褐的生活。《庄子·盗跖》载：“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韩非子·五蠹》：“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到奴隶制社会已初步形成男耕女织的生产格局，农业、饲养业、手工业三位一体，构成了庭院经济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生产格局。其次，土地制度的演变，为庭院经济的兴起，提供了生产基地。在原始社会中，土地是公有的。进入私有制的奴隶社会以来，土地演变为以国王为代表的整个奴隶主阶级所有，土地制度即为历史上著名的井田制。《孟子·滕文公》里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当时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采用“授田制”的办法，把田地连同土地上的奴隶授给各级奴隶主经营，农业奴隶再按奴隶主的指派，相应固定在一定的土地上为奴隶主耕种。有的逐渐产生了私人占有的欲望，在住宅附近能连年耕种的园地上耕作，这大概是最早的庭院农业了。再次，房屋住宅形式的进化，为庭院经济的兴起提供了经营场所。到原始社会后期，人类已经从树洞、洞穴及小型窝棚里走出来，进入可以独立生产和生活的具有初步文明气息的房屋。人们从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数目众多的中、小型房屋，早期的多为地穴、半地穴式的，晚期的房屋则多是平地起建，面积约二十平方米左右，方形或圆形的茅屋。类似这样的住宅群落已经不断有所发现，多数房屋前后有院落，

若干房屋院落组成一个居住群落。这种个体家庭独立住房的出现，表明私有制的产生，也表明以小家庭为单位的私有经济已经产生，同时也表明以家庭为单位、以住宅及庭前屋后的院落为基地从事生产经营的庭院经济，从此有了生长和发展的稳固场所。考古发掘的实物证明，农户独立从事的家庭副业，如纺织、编织、加工、饲养牲畜等私有经济已经在发生和发展了。在郑州大河村遗址、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湖北房县七里河遗址等，均发现斧、刀、凿、纺轮等生产工具，表明典型的男耕女织的个体家庭已经相当普遍。特别是在长江下游的钱山漾遗址发现的一间干栏式住房遗址里面和旁边，出土了大量竹器，包括捕鱼用的“倒梢”、竹席、竹篮、竹篓、谷箩、簸箕等，工艺较为精致，说明伴随着住房形式的演变，编织业、纺织业和其它庭院生产方式已经相当发达了。

三、农村庭院经济的发展

随着西周以来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步替代了奴隶制度的生产关系。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渡时期，从公元前 475 年战国开始，到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夕为止，中国的封建社会持续了 2300 多年。在这漫长的历史阶段里，庭院经济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的沉浮，逐步进入发展、成熟阶段。

自三国两晋南北朝以来，人们在开山浚湖、扩大生产领域的同时，注意在庭院附近的土地上精耕细作，发展家庭养殖业和各种手工业生产。到了唐代，封建经济进入兴盛时期。